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和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13710	18.29%	6.01%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合计		13710	18.29%	6.01%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13710	18.29%	6.01%	否	否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生产经营
合计		13710	18.29%	6.01%						

本次解除质押不涉及质押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融资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转让方”）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或“受让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民生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之四。具体情况分别于2023年4月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2023-013、2023-042和2023-082）。

2. 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GDR7001），转让方已将其《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字第1724202R0T001号）及其项下《银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通知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以下简称“环境与林业部”）法律顾问发来的《通知函》。达瑞特铂矿矿区附近村民对环境与林业部提起诉讼，要求环境与林业部撤回或取消该达瑞特铂矿项目环评变更许可，该诉讼初裁裁决结果为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11月22日，该诉讼二审判决结果为撤销初审裁决结果，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事项进展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有关规定，印度尼西亚行政诉讼分为三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作出后14日内向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进行再审。2023年12月6日，该诉讼原告向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汇率市场波动，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公司首次审议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决议事项	备注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经营决策类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修改章程类	√

（二）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昊
联系电话：0632-89319159
传真：0632-89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cn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决议事项	备注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经营决策类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修改章程类	√

（二）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昊
联系电话：0632-89319159
传真：0632-89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cn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转让方”）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或“受让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民生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之四。具体情况分别于2023年4月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2023-013、2023-042和2023-082）。

2. 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GDR7001），转让方已将其《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字第1724202R0T001号）及其项下《银行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汇率市场波动，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公司首次审议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项目：公司拟进行外汇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60%，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鉴于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汇率市场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3.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售汇货币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产品组合。

5. 交易期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项目：公司拟进行外汇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60%，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鉴于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汇率市场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3.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售汇货币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产品组合。

5. 交易期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决议事项	备注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经营决策类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修改章程类	√

（二）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昊
联系电话：0632-89319159
传真：0632-89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cn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决议事项	备注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经营决策类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修改章程类	√

（二）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昊
联系电话：0632-89319159
传真：0632-89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cn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转让方”）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或“受让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民生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之四。具体情况分别于2023年4月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2023-013、2023-042和2023-082）。

2. 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GDR7001），转让方已将其《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字第1724202R0T001号）及其项下《银行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目的、交易标的种类及交易风险

1.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汇率市场波动，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公司首次审议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项目：公司拟进行外汇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60%，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鉴于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汇率市场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3.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售汇货币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产品组合。

5. 交易期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售汇货币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产品组合。

四、交易期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目的、交易标的种类及交易风险

1.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汇率市场波动，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公司首次审议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项目：公司拟进行外汇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60%，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鉴于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汇率市场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3.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售汇货币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产品组合。

5. 交易期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售汇货币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产品组合。

四、交易期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转让方”）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或“受让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民生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之四。具体情况分别于2023年4月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2023-013、2023-042和2023-082）。

2. 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GDR7001），转让方已将其《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字第1724202R0T001号）及其项下《银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转让方”）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或“受让方”）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 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民生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前期已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1026号之四。具体情况分别于2023年4月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2023-013、2023-042和2023-082）。

2. 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GDR7001），转让方已将其《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字第1724202R0T001号）及其项下《银行